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舒力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459556143.56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庄河市青堆镇三和村,该债权由大连仁禾集团有限公司、刘仁斌、毕玉平、大连博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位于辽宁省庄河市青堆镇三和村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及大连仁禾集团股权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

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程经理,赫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654977
电子邮件:chengna@cinda.com.cn,hezh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3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407653924.63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大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赫经理,程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654977
电子邮件:hezhan@cinda.com.cn,chengn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公告

(2024年第6号)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2024年3月19日

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机构编码:B0008S221010002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44号11门、12门

邮政编码:110041

电话:024-22970026

发证时间:2024年02月27日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3日

换证原因:更址

流水号:01059621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景星支行

机构编码:B0011S221010020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75-48号3、4、5门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31651533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3日

设立日期:2014年08月04日

换证原因:更址

流水号:01059627

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沈阳穗港白云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城伊东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德地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鑫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汇盈置业有限公司、沈阳伊东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致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志信置业有限公司、沈阳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沈阳碧桂园银河城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市棋盘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

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碧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市大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时光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和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华锐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城建天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上共23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于2023年12月1日前由孟令宇变更为庞洪彪。
特此公告,望周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拥有或受托处置下列公告资产清单中债权、实物资产及其欠缴租金,拟进行单户或组包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基准日:2024年2月20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	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	抵押物
1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光贸易有限公司	111,949,444.44	100,800,000.00	11,149,444.44	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辽宁省沈抚新区阳光城翡丽左岸项目561套、面积62001.09平方米住宅房产在建工程及扣除前期累计解除抵押的在建工程(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后剩余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北京北科实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北大科技实业发展中心)	22,649,466.33	11,000,000.00	11,480,083.33	169,383.00	抵押+保证	保证人:深圳市北大青鸟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发展北大教育科学园有限公司,中大博雅能源有限公司;抵押人:沈阳发展北大教育科学园有限公司	抵押物: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的6399.72平方米在建工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丽都新城小区住宅3套、门市25套以及车库71套)
3	辽宁美程在线印刷有限公司	244,623,813.66	96,932,961.50	147,690,852.16	0.00	抵押+保证	沈阳美程在线印刷有限公司、沈阳怡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陈业东、张东宁、张铁忠、肖萍	7套印刷设备及一套地源热泵系统
4	沈阳隆迪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11,208,096.00	11,208,096.00	0.00	0.00	抵押	无	抵押物: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北路8-46号(1门)等2处商业网点,面积2560.75平方米。

序号	所有人名称	实物资产	位置	面积	欠缴租金
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中街商业房产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98号	6377.27平方米	1,500,000.00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7处商业网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北路8-36号(1门)等	9102.21平方米	0.00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北路8号	59124.51平方米	0.00

风险提示:

本次处置为债权、实物资产及租金资产转让。债权资产并非转让对应的已抵押实物资产。实物资产及其欠缴租金将按其现状出售,上述实物资产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辽宁分公司)依法抵债资产,中信金融辽宁分公司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本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实物资产的实现,由债权人自行负责,债权交割以现状为准。利息、违约金、罚息等的计算方式及金额以具体合同和法律文书为准。本交易项下的不良资产将按其现状出售,本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

交易条件:本次处置的资产将采取单户或组包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不良债权资产或以物抵债资产所带来的风险。如上述实物资产有未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税费等,由买受人负责补交;因过户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原债务人或者是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前述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前述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意向购买者可登录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或与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接洽咨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24-86285858-8404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邹先生,联系电话:024-862425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